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本會各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基金管理會服務電話表
電子信箱：@mail.fund.gov.tw
傳真：(02)82367346-50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台管業三字第10109881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基金管理會服務電話表.pdf）（基金管理會服務電話表.pdf）

主旨：有關本會為強化本基金繳納作業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業已完成「退撫基金繳納作業系統V.11」改版及繳費清單個人資料隱碼作業事宜一案，惠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

說明：

- 一、本會為利貴機關報繳作業配合提昇安全維護措施，爰自即日起將「退撫基金繳納作業系統V.11」（以下簡稱基金繳納系統）改版，請儘速執行系統更新或至本會網站下載「基金繳納系統升級版」（本會網址<http://www.fund.gov.tw>／下載專區／軟體下載）。本次系統改版主要係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費清單（以下簡稱繳費清單）第1聯（收款機關彙送本會聯）上參加人員之異動資料（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末6碼隱碼。
- 二、本次作業應行配合辦理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使用本會基金繳納系統辦理基金費用繳納者，每月無論有無異動資料，均請務必執行網際網路傳輸作業。
 - （二）使用自行開發繳納系統辦理基金費用繳納者，請比照

退休福利科

收文:101/11/27



1010357763

有附件



本會隱碼作業方式，將繳費清單第1聯之異動資料末6碼隱碼，並依安全檔案傳輸協定（SFTP）進行加密處理後以網際網路傳輸本會。

- (三) 繳納基金費用異動資料透過網際網路傳輸執行有困難者，請於完成繳款後，將經代收金融機構加蓋章戳之繳費清單第2聯（繳款機關留存聯）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機關章戳後，以密封掛號郵寄至本會，俾利本會後續帳務處理。

貴機關報繳基金費用依規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分證或戶籍謄本），亦請以密封掛號郵寄至本會。

- 三、如有作業上疑義，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基金繳納系統使用手冊或電洽本會各業務承辦人員詢問，隨文檢送「基金管理會服務電話表」1份，請卓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本會稽核組、資訊室、秘書室（未含附件）

